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毛智海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管理事宜。毛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毛先生曾於美國華盛頓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毛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毛先生曾在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私有化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TFO))擔任首席財務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毛先生於兩家其他投資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亦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PGI))的獨立董事。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北卡羅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會計碩士學位，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在弗吉尼亞州註冊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然而，毛先生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林慧怡女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毛先生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毛先生及林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毛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毛先生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毛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必要時，毛先生亦將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毛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毛先生將在林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毛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有賴於林女士的協助，毛先生屆時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可能無須進一步豁免。

我們已就委任毛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毛先生須與林女士緊密合作，林女士將協助毛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倘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三年期間，林女士不再為毛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參與者，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對「期權」一詞作出界定。根據該詞字面及一般詮釋，「期權」指授予一名人士參與一項未來交易的權利，而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內容所指，未來交易為「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購買股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期權。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8段訂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內凡提述「認購」之處，須包括提述從配發所得或議定配發所得期權(而該配發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期權要約出售)的人士獲取期權。與根據受限制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按預先設定的行使價(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於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此，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38段所指的涵義，原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獲配發所有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預先設定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獲行使時，將有關的相關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1,371,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此，四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離職，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95,422股失效。因此，於本文件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授出(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該等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合共85個承授人。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董事，亦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本集團員工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及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82.1%)的全部詳情，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均已於文件內披露，而餘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佔全部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17.9%，並不屬重大資料，而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b) 未有遵守規定披露76個其他員工的名稱及地址(當中並無一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c) 重要資料(即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歸屬期)將於本文件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82.1%)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披露下述詳情：
 - (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總數及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認為證監會授出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